



煤炭：关税调整刺激进口 短期效果或难显现



热点速评

事件

4月26日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公告》¹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,基于加强能源供应保障,推进高质量发展,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,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。我们认为短期来看,煤炭进口关税的调整对缓解煤炭进口量下滑有一定帮助,但效果可能有限。

评论

煤炭进口关税最惠国税率调整为0%。《公告》将煤、煤砖、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,以及褐煤(不论是否制成型,但不包括黑玉)中7种相关货品进口关税的最惠国税率调整为0%,包括未制成形的无烟煤(原最惠国税率3%)、炼焦煤(原最惠国税率3%)、未制成形的其他烟煤(原最惠国税率6%)、未制成形的其他煤(原最惠国税率5%)、煤砖和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(原最惠国税率5%)、未制成形的褐煤(原最惠国税率3%)、制成型的褐煤(原最惠国税率3%)。

多数进口煤炭的来源国已适用0%的协定税率。2021年我国煤炭进口约3.2亿吨,其中来自东盟的煤炭进口量合计约2.04亿吨,来自澳大利亚、哥伦比亚、新西兰、秘鲁的煤炭进口量合计约1624万吨。来自以上地区 and 国家的煤炭进口量合计2.21亿吨,占我国煤炭总进口量的比重约68%。

而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2，针对《公告》提及的7种煤炭相关货品，这些地区和国家已适用0%的协定税率。

受益于税率调整的来源国可能也难有进口增量供应。《公告》虽利好我国增加从俄罗斯、蒙古、加拿大、美国、南非等地的煤炭进口，但仍存在制约。受制裁因素以及俄罗斯本国运输条件限制，我们认为俄煤短期难以明显缓解我国煤炭进口下滑压力。而在疫情影响下，蒙煤进口也受到持续扰动，1季度我国蒙煤进口量同比下滑66%。此外，随着欧日韩等地逐渐减少、禁止俄煤后，我们认为加拿大、美国、南非等地也不缺国际买家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此次关税调整可能也难提振上述国家对我国的煤炭进口。

海内外煤价差仍偏大，关税调整短期内可能难有明显效果。目前海内外动力煤价格仍持续倒挂，且价差仍偏大，国内与澳洲纽卡斯尔动力煤到港价价差仍维持千元左右，因此我们认为关税调整短期可能也难有明显效果，若海内外煤价差逐渐收窄，关税调整政策的效果有望更好体现。

风险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1003

